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理法意[2023]字 1127 第 0001 号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5-36层

电话：010-85879199 传真：010-85879198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23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补充法律意见	28
一、《问询函》3.1 的答复	28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28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36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37

二、《问询函》4 的答复	38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39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46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48
三、《问询函》16 的答复	48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49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78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80
四、《问询函》17 的答复	81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82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90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91
五、《问询函》19 的答复	91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92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99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99
六、《问询函》20 的答复	100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00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04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104
七、《问询函》21 的答复	104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05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06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106
八、《问询函》23.1 的答复	106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07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09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110
九、《问询函》23.2 的答复	110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10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13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113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理法意[2023]字 1127 第 0001 号

致：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安理法意[2023]字 0619 第 0010 号）和《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安理律报[2023]字 0619 第 0011 号）。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64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660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659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65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飞潮（上

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23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607108259)，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上海市市监局登记，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自其前身飞潮有限公司 2007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58.591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2.8637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81.23 万元、5,011.42 万元和 2,811.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5,89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5,038.07 万元。结合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100%、100%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

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5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

2023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担保期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是否履行完毕
何晟	飞潮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600.00	2023.01.11至2024.12.08	否
何晟	飞潮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2,400.00	2023.06.29至2024.06.29	否
邱圣琰	飞潮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2,400.00	2023.06.29至2024.06.29	否

② 关联租赁

2023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飞潮存在向关联方 Feature Singapore 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Feature Singapore	租赁办公场所	25.66

③ 其他

2023年1-6月，关联方 Feature Singapore 存在代新加坡飞潮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Feature Singapore	代付员工薪酬	141.51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1-6月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新加坡飞潮
地址	9 Kaki Bukit Road 1, #02-09 Singapore 415938
产权	自 1996 年 7 月 9 日至 2056 年 7 月 8 日
产证号	MK23- U22733T
地块面积	246 平方米

（二）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1	飞潮新材	上海奉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5幢B区一层101室、B区二层	2019.11.01-2029.07.14	厂房	15,125.00
2	飞潮新材	上海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99号3幢8层南部	2021.11.16-2027.11.15	办公	850.00
3	无锡飞潮	萍乡市普天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工业园	2024.01.01-2024.11.17	厂房	3,625.45
4	无锡飞潮	朱锡芬	锡山东亭镇尤巷新村152号	2024.01.01-2024.12.31	宿舍	133.90
5	无锡飞潮	赵洋慧	西安市北关正街华茂市政小区A2403号	2019.09.30-2024.09.30	宿舍	91.00
6	无锡飞潮	王中石	大连市中山区大公街13号	2023.08.05-2024.08.04	宿舍	75.31
7	无锡飞潮	北京万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2号楼6层610室	2023.04.20-2026.04.19	办公	181.80
8	无锡飞潮	无锡市远辉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二路2号	2023.10.01-2024.03.30	仓储	825.00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9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飞潮新材		11类	69284990	原始取得	2033.07.20
2	飞潮新材		7类	69283411A	原始取得	2033.09.13
3	飞潮新材	LibaGard	11类	69119298	原始取得	2033.07.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4	飞潮新材	LibaGard	7类	69114907	原始取得	2033.07.13
5	飞潮新材	PEASIC	7类	69113164	原始取得	2033.07.13
6	飞潮新材		7类	69116195	原始取得	2033.07.13
7	飞潮新材		11类	69116198	原始取得	2033.07.13
8	飞潮新材		42类	65647273	原始取得	2033.02.20
9	飞潮新材	钛丽达	1类	12056294	原始取得	2034.07.0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8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收购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有权人的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飞潮新材	一种可在线吹扫耐腐蚀过滤器	ZL 202321671782.2	实用新型	2023.06.29	原始取得
2	无锡飞潮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闭式粉体水洗收集装置	ZL 202321298283.3	实用新型	2023.05.26	原始取得
3	无锡飞潮	一种特形结构的陶瓷膜盘	ZL 202321299264.2	实用新型	2023.05.26	原始取得
4	无锡飞潮	一种具有新型笔头的笔形注射装置	ZL 202320697866.7	实用新型	2023.04.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	无锡飞潮	一种锂电三元前驱体在线连续浓缩装置	ZL 202223391655.5	实用新型	2022.12.16	原始取得
6	飞潮新材	半导体制程高纯度多孔金属限流器	ZL 202321960114.1	实用新型	2023.07.25	原始取得
7	飞潮新材	一种高效多功能过滤元件	ZL 202321804456.4	实用新型	2023.07.11	原始取得
8	飞潮新材	一种新型风机过滤单元	ZL 202223398116.4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9	无锡飞潮	一种自动程控超音速射流均质过滤器	ZL 201420225872.3	实用新型	2014.05.06	原始取得
10	无锡飞潮	一种灵芝多糖三肽分滤系统工艺装置	ZL 201520291002.0	实用新型	2015.05.08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9 项、第 10 项专利原由无锡飞潮、雷鉴源共有，无锡飞潮于 2023 年 6 月至 7 月完成收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飞潮新材	新型折波滤芯	2013207381768	实用新型	2013.11.21	原始取得
2	飞潮新材	复合金属聚结滤芯	2013207402181	实用新型	2013.11.22	原始取得
3	飞潮新材	多层超高效容污吸油滤袋	201320757125X	实用新型	2013.11.27	原始取得
4	飞潮新材	倾斜式波纹板分离器	2013207568562	实用新型	2013.11.27	原始取得
5	无锡飞潮	防静电式袋式过滤器	2013204149425	实用新型	2013.07.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	无锡飞潮	袋式过滤器盖体的开启机构	2013204151497	实用新型	2013.07.12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飞潮新材	高温气体过滤探测器软件 V1.0	2023SR11664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飞潮新材	工业废气喷淋塔降温节水控制系统 V1.0	2023SR11738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352202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飞潮新材	2023.03.06-2024.03.06	500.0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6231000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飞潮新材	2023.06.30-2024.06.26	2,000.00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附属条款》(07800LK209J6 MIM)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无锡飞潮	2023.06.13- 2024.05.06	600.00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类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最高额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1	飞潮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贤支行	何晟	最高额 保证	2,600.00	2DB235220235	2023.01.11- 2024.12.08
2	飞潮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贤支行	飞潮 新材	最高额 质押 (注)	3,000.00	ZDB23522023 6	2023.01.11- 2024.12.08
3	飞潮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奉贤支行	何晟	最高额 保证	2,400.00	0100100080-20 23 年奉贤(保) 字 0112 号	2023.06.29- 2024.06.29
4	飞潮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奉贤支行	邱圣琰	最高额 保证	2,400.00	0100100080-20 23 年奉贤(保) 字 0113 号	2023.06.29- 2024.06.29

注: 资产池质押, 飞潮新材以所有入池资产作为质物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在资产池业务期限内与飞潮新材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 其他融资类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融资类协议如下:

2023 年 1 月 10 日,飞潮新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资产池专用)》(编号: 23522023602), 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额度有效期内,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同意为飞潮新材提供 3,0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

2023年1月10日，飞潮新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资产池专用）》（编号：23522023601），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2月8日，额度有效期内，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同意为飞潮新材提供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该承兑额度与《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资产池专用）》（编号：23522023602）项下的流动资金循环共用3,000万元额度。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无锡信力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钢板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3.01.01至2023.12.31，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2	江阴宝弘机械法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法兰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3.01.01至2023.12.31，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执行情况。

3.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过滤系统	3,136.50	2023.01.04	正在履行
		过滤系统	440.80	2023.02.01	尚未履行
2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过滤系统	1,570.00	2023.04.25	正在履行
3	江西华创新材有限公司	过滤系统	1,488.00	2023.02.11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执行情况。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为 3,145,467.42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为 3,915,191.47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零星费用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	13%
	境内提供服务	6%、9%
	销售出口货物	-
	境外销售货物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发行人	15%
无锡飞潮	15%
飞潮测控	20%
新加坡飞潮	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14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1006057），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1-6月，发行人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向无锡飞潮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662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2023年1-6月期间，无锡飞潮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2023年1-6月期间，飞潮测控享受20%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上海奉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	1,316,500.00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财政扶持协议》
2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61,903.0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关于印发〈奉贤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奉发改〔2020〕63号）
3	标准化孵化补贴区级部分	2,800.00	《关于印发〈奉贤区 2023 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孵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奉应急管〔2023〕13号）、《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核准 2022 年第 1 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通告》（沪应急通〔2022〕1号）
合计		1,381,203.02	-

（四）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81
缴纳社保人数	357
其中：期末离职但缴纳当月社保人数	7
未缴人数	31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8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9
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4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81
缴纳公积金人数	353
其中：期末离职但缴纳当月公积金人数	5
未缴人数	33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交纳	18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	9
自愿放弃、农业户口等	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办理入职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等。其中，不愿缴纳人员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阳、何晟已出具《关于劳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上述承诺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方式对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研发人员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如下：

类别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人）	73	63	49	33

发行人认定的上述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包括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与发行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两种形式，不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形式，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3.1 的答复

《问询函》3.1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何向阳、何晟控制公司 87.69% 股份，陈炜持有公司 9.31% 股份；（2）公司 5 名董事包括何向阳、何晟、陈炜及 2 名独立董事，公司共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何晟担任总经理；（3）何向阳、何晟多名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权高度集中的原因；（2）何向阳、何晟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情况，包括亲属关系、持股数量、入股价格和时间、具体职务、任职期间、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等；（3）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招聘、录用和离职过程，说明发行人与人员招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权力均集中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导致公司内部治理风险，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高度集中的原因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向阳、何晟兄弟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5% 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4.50%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7.69% 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股权高度集中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高度集中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系何向阳、何晟兄弟二人联合创业设立的公司，因其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与影响力较大，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二人即持有大部分股权。飞潮有限

设立时的股东为何向阳（持有 35% 股权）、何晟（持有 35% 股权）、陈宏珠（所持 30% 股权系代陈炜持有），其中，何向阳负责研发工作，何晟负责市场及管理工作，陈炜负责为飞潮有限在公司架构、财务管理经验等方面提供支持。因何向阳、何晟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及影响力均较大，何向阳、何晟持有公司大部分股权。2021 年 11 月，飞潮有限和无锡飞潮合并，在综合考虑到无锡飞潮系由何向阳、何晟二人持股，无锡飞潮与飞潮有限完成合并后，陈炜的股权比例被摊薄至 10%。

（2）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来自于飞潮有限、无锡飞潮等主体的经营积累，无股权融资的需求。飞潮有限、无锡飞潮等主体早期发展时资金需求较少，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银行贷款等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随着公司逐步发展，经营积累的资金亦可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因此，在公司发展早期，未引进外部投资人。

（3）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和外部融资时，已经较为成熟，上述事项对公司股权的稀释程度有限。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滤境持股比例为 4%；此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进行一轮股权融资，引入投资人凯歌兴潮，增资完成后，投资人凯歌兴潮持股比例为 3%。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及外部融资时已较为成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的稀释程度有限。

综上，何向阳、何晟系发行人创始人，对发行人贡献程度较高，同时，发行人自有及自筹资金可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外部融资时已较为成熟，上述事项对公司股权的稀释程度有限，上述情况共同导致了发行人股权高度集中。

（二）何向阳、何晟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情况，包括亲属关系、持股数量、入股价格和时间、具体职务、任职期间、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等

1. 何向阳、何晟亲属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情况

何向阳、何晟的亲属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滤境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入股价格	入股时间
----	------	------	------	------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入股价格	入股时间
何秦	何向阳之妹、何晟之姐	通过上海滤境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5.4857 元/股	2021 年 12 月
何大庆	何向阳之弟、何晟之兄	通过上海滤境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 股份	5.4857 元/股	2021 年 12 月
陈思思	何大庆配偶	通过上海滤境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 股份	5.4857 元/股	2021 年 12 月

上海滤境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何向阳、何晟亲属通过上海滤境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3,645.8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滤境认购，增资价格为 5.4857 元/股，增资总价款为 800 万元。上述增资系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何向阳、何晟亲属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其入股价格与该轮其他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一致，其持股数量系在发行人综合考虑其岗位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后确定，持股数量不存在显著高于发行人其他员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滤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性质
1	何晟	74.00	9.25%	董事兼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朱其高	80.00	10.00%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3	何大庆	80.00	10.0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波	80.00	10.0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秦望峰	60.00	7.50%	研发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何秦	50.00	6.25%	人力资源经理、工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7	唐海燕	50.00	6.25%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陈思思	40.00	5.0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李建学	36.00	4.5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刘法军	30.00	3.75%	研发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何文杰	28.00	3.5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高峰	28.00	3.5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杨建涛	24.00	3.00%	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张威国	24.00	3.00%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性质
15	郭孝玉	16.00	2.00%	人力资源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崔海安	16.00	2.00%	工艺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包丽芳	14.00	1.75%	监事、运营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徐兰英	14.00	1.75%	监事、商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樊丽琴	14.00	1.75%	研发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张军明	14.00	1.75%	市场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郑敏	14.00	1.75%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肖利亚	14.00	1.75%	系统技术支持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00%	-	-

2. 何向阳、何晟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领薪情况

何向阳、何晟亲属何秦、何大庆、陈思思、王思涵在发行人处任职及领薪，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薪情况
何秦	何向阳之妹、何晟之姐	2003年10月至2016年7月	历任飞潮科贸销售助理、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在飞潮科贸领薪
		2016年7月至今	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	在发行人处领薪
何大庆	何向阳之弟、何晟之兄	2001年3月至2016年8月	任飞潮科贸任销售副经理	在飞潮科贸领薪
		2016年8月至2023年1月	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在发行人处领薪
		2023年2月至今	任无锡飞潮销售经理	在无锡飞潮领薪
陈思思	何大庆配偶	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	任无锡飞潮销售工程师	在无锡飞潮领薪
		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	在飞潮有限处任销售经理	在飞潮有限领薪
		2016年10月至2021年1月	历任飞潮科贸、飞潮有限销售经理	在飞潮科贸领薪（注）
		2021年2月至今	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在发行人处领薪
王思涵	何秦之子	2022年6月至今	在发行人处任销售工程师	在发行人处领薪

注：陈思思自 2020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飞潮科贸向其支付的薪酬为代发行人支付，代付职工薪酬作为捐赠计入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以下薪酬统计包含代垫部分。

报告期各期，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总计
陈思思	113.52	151.57	174.83	50.24	490.15
何大庆	60.17	114.35	130.82	81.20	386.54
何秦	33.32	38.38	30.79	13.90	116.39
王思涵	-	-	14.00	12.28	26.28
总计	207.01	304.29	350.44	157.62	1,019.36

注：领薪情况包含工资、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以及绩效奖金。

报告期各期，陈思思和何大庆领取薪酬较高，因陈思思和何大庆属于销售人员的业务骨干，销售人员的薪酬与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政策相关，绩效提成主要受客户业绩贡献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提升，销售人员薪酬相应提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分别为 31.56 万元、36.60 万元、56.14 万元和 26.71 万元。陈思思和何大庆业绩贡献度高，绩效奖金较多，故薪酬高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招聘、录用和离职过程，说明发行人与人员招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招聘、录用和离职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内控程序》，发行人的员工招聘、录用和离职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项目	制度规定
招聘、录用	<p>1、人员招聘申请由用人部门发起，由部门经理（主管）、部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核准；</p> <p>2、员工录用审批：对于主管以下人员，由直属主管、部门经理审核，并报部门经理核准；主管级人员由部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审核，并报总经理核准；经理级人员由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审核，并报总经理核准；副高级人员，由总经理审核并核准。</p> <p>3、通过网络招聘、现场招聘、猎头招聘、员工推荐等组织人员招聘工作；</p> <p>4、复试合格并完成薪酬谈判后，向合格者发送正式的《录用通知书》；</p>

项目	制度规定
	5、新员工报道，完成劳动合同的签署并领取入职相关文件、资料与物品。
调动	<p>1、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整员工的职务或工作地点，被调动的员工应服从公司安排，不应延迟或推诿。</p> <p>2、各部门负责人应充分了解下属员工的个性、学识和能力，力求人尽其才以达 到人与岗相互匹配，但必要时亦可申请调动其它部门员工到本部门工作或申请从本部门调出某员工。</p> <p>3、公司内员工在一个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或由于其它原因不便在原岗位工作，只要工作能力强，敬业爱岗，没有重大违规、违纪事件的，亦可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申请调动。</p>
延聘	<p>根据有关规定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应办理退职手续。</p> <p>1、男性员工年满 60 周岁，女性员工年满 55 周岁均应办理退职手续，不得延期。</p> <p>2、对某些特殊人员，因工作需要，身体健康，确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本人提出申请，人力资源部门审批通过后，可以延聘，延聘合同每年签一次，经总经理审批后，延聘期限可延长至三年。</p> <p>3、凡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由人力资源部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本人和用人部门， 用人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妥善安排工作交接以保证按时办理退职手续，符合延聘条件的按要求办理延聘手续。凡未按要求办理手续的作自动退职处理。</p> <p>4、由退职员工所在部门和员工本人确定最后工作日并通知人力资源部。退职员工在最后工作日办理交接工作和其他离职手续，并填写《员工离职交接单》。</p>
离职	<p>1、根据离职原因，提交《员工离职申请表》或《解聘通知》；</p> <p>2、员工与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并填写《员工离职交接单》。</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招聘、录用均按照《人力资源内控程序》规定的制度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离职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招聘、录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入职方式	履行的程序
何秦	调动	2016 年 8 月前，何秦在飞潮科贸工作。2016 年 8 月，何秦调动至飞潮有限，本次调动及历次劳动合同的续签均经人力资源部门、总经理审批通过
	延聘	2022 年 2 月，因何秦已满退休年龄，公司按照延聘程序，经总经理审批后，与何秦签署退休返聘合同
何大庆	调动	2016 年 8 月前，何大庆在飞潮科贸工作。2016 年 8 月，何大庆调动至飞潮有限，本次调动及历次劳动合同的续签均经人力资源部门、总经理审批通过

陈思思	调动	2021年2月前，陈思思在飞潮科贸工作。2021年2月，陈思思调动至飞潮有限，本次调动及历次劳动合同的续签均经人力资源部门、总经理审批通过
王思涵	招聘	2022年6月，经面试合格后，公司向王思涵发放《录用通知书》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2. 发行人与人员招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在人员招聘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内控程序》并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3]0016658号的《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权力均集中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导致公司内部治理风险，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的风险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通过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防范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的风险，具体如下：

制度	上市前	上市后
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p>《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p> <p>（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p>	<p>《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p>

制度	上市前	上市后
	<p>关联交易进行说明：</p> <p>（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关系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p>	<p>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p>
独立董事制度	<p>《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第（一）款，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p>《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控制确因业务需要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p>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向阳、何晟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均签署了承诺函。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对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进行了追认，对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审议相应关联交易的会议上，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份公司设立后，未新增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前年度形成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理，具体情况详见“三、《问询函》16 之（一）的答复”。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按照股份公司的治理规范建立了相关治理制度，并按照股份公司的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执行失效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3]0016658 号的《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权力均集中于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内部治理风险的产生。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通过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的风险。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飞潮有限、飞潮科贸、无锡飞潮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以及 Feature HongKong、Feature Singapore 的注册资料，核实了其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情况；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阳、何晟，核实了发行人股权集中的原因；
3. 查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阳、何晟出具的

说明，核实了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的具体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填具的调查表，核实了其在公司持股、任职的具体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人力资源内控程序》，核实了发行人员工招聘、录用和离职的内部控制制度；

6.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人事档案、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工资表，核实发行人亲属的招聘、录用的具体过程及领薪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核实了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8. 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核实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9.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及交易凭证，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0.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

1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向阳、何晟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签署的承诺函；

12. 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658号），核实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何向阳、何晟系发行人创始人，对发行人贡献程度较高，同时，发行人自有及自筹资金可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外部融资时已较为成熟，上述事项对公司股权的稀释程度有限，上述情况共同导致了发行人股权高

度集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何秦、何大庆、陈思思、王思涵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招聘、录用符合《人力资源内控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人员招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权力均集中于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内部治理风险。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通过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防范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的风险。

二、《问询函》4 的答复

《问询函》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招股说明书：（1）2007 年，飞潮有限设立时由于陈炜仍在其他公司任职，其股权由陈宏珠代持，2018 年代持解除；（2）陈炜先后任职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同韵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荣缘电气有限公司；（3）报告期各期，GE 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4）2022 年陈炜未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说明：（1）陈炜与何向阳、何晟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陈炜对公司经营的主要贡献，历史上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法律法规等；（3）陈炜任职经历是否准确完整，任职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一) 陈炜与何向阳、何晟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陈炜对公司经营的主要贡献，历史上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07年4月，飞潮有限设立并从事过滤元器件业务，陈炜因看好飞潮有限发展拟参股飞潮有限，并为飞潮有限在公司架构、财务管理经验等方面提供支持，包括陈炜基于多年的管理经验以及对GE集团业务体系的了解，给予发行人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化建议，使得发行人更高效地完成了GE的供应商审核等。

经核查，飞潮有限设立后，陈炜仍全职在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处工作，且其并未与飞潮有限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服务合同，也未向公司提供服务。飞潮有限设立至今，陈炜仅以股东的身份，出席股东会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事项与其他股东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基于上述原因，飞潮有限并未向陈炜发放薪酬，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法律法规等

1. 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

2007年4月，飞潮有限设立，从事过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陈炜因看好飞潮有限发展拟参股飞潮有限，但因飞潮有限设立时陈炜仍在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任职，无全职参与公司经营的计划，故其将飞潮有限30%股权委托给其岳母陈宏珠代持。

经历次演变后，陈炜于2019年1月与代持方解除代持关系（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成为飞潮有限的股东并持有飞潮有限10%的股权，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代持协议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来源
2007年4月	代持的形成: 陈宏珠代陈炜持有飞潮有限30%股权	2007年4月,飞潮有限设立,从事过滤元器件业务,陈炜因看好飞潮有限发展拟参股飞潮有限,但因飞潮有限设立时陈炜仍在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任职,无全职参与公司经营的计划,故其将飞潮有限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0万元,实缴出资30万元)委托给陈宏珠代持。	因代持形成时陈宏珠系陈炜岳母,因此,二人未签署代持协议。	2007年4月10日	陈宏珠以现金方式向飞潮有限实缴出资30万元并取得30%股权,上述股权系代陈炜持有。	陈炜自有资金
2008年12月	代持方变更为飞潮科贸: 飞潮科贸代陈炜持有飞潮有限30%股权	2008年底,公司计划以飞潮科贸为公司股东的共同控股平台,除何向阳、何晟保留少量直接持股以外,其余股权均通过飞潮科贸持有,以保持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因此,陈宏珠将其所持飞潮有限30%股权转让给飞潮科贸,并由飞潮科贸代陈炜持有上述飞潮有限30%股权,陈炜与陈宏珠之间的代持自然解除。	陈宏珠与何向阳、何晟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飞潮科贸所持飞潮有限30%股权系为陈宏珠(实际股东为陈炜)代持。	2009年2月6日	飞潮科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宏珠支付30万元股权转让款	飞潮科贸以自有资金过账
				2009年2月20日	陈宏珠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收到的30万元股权转让款归还给何晟	
2009年1月	实缴出资: 陈炜向飞潮科贸借款102万元用于实缴出资	2009年1月,飞潮有限时任股东飞潮科贸、何向阳、何晟实缴第二期出资合计400万元,其中,飞潮科贸为陈炜代持股对应实缴出资120万元系飞潮科贸对陈炜的借款。 上述借款与2007年1月飞潮科贸与费德机电的18万元债务抵消后,陈炜对飞潮科贸的借款余额为102万元(注1)	陈宏珠与何向阳、何晟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飞潮科贸代陈宏珠(实际股东为陈炜)履行102万出资义务,但陈宏珠(实际股东为陈炜)从飞潮有限取得的分红应当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投资款。	2009年1月5日	飞潮科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飞潮有限实缴120万元	飞潮科贸自有资金
				2023年5月18日	陈炜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飞潮科贸归还102万元借款及对应利息(注2)	陈炜自有资金
2018年8月	增资: 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18年8月1日,飞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增。	无	本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各股东无需支付价款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代持协议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来源
2019年 1月	代持解除： 陈炜受让何向阳、何晟所持飞潮有限合计10%股权	2018年，陈炜拟恢复在公司的股东身份。陈炜在与何向阳、何晟讨论持股方案时，各方考虑到飞潮有限及无锡飞潮的业务关联性，将两家公司视为整体统一考虑，并筹备由飞潮有限收购无锡飞潮100%股权。结合飞潮有限及无锡飞潮的财务状况，及后续飞潮有限收购无锡飞潮的计划，各方协商确定，飞潮有限和无锡飞潮估值按照1:2的比例，各方同意陈炜持有的股权由收购前持有飞潮有限30%的股权，变更为收购后持有飞潮有限10%的股权，未来飞潮有限与无锡飞潮进行股权整合，陈炜不再支付对价。本次转让后，陈炜与飞潮科贸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9年1月，各方办理完毕本次代持解除所涉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0月16日，转让方何向阳、何晟与受让方陈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向阳、何晟分别将所持公司5%股权（认缴出资175万元，实缴出资175万元）作价175万元转让给陈炜。	2018年7月18日	陈炜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何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175万元	代持解除，陈炜以自有资金过账
				2018年7月18日	陈炜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何晟支付股权转让款175万元	
				2018年7月20日	何向阳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何晟支付170万元，并委托其向陈炜归还股权转让款175万元	
				2019年11月2日至3日	何晟向陈炜配偶归还350万元及利息（注3）	

注1：陈炜实际控制的上海费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对飞潮科贸有18万元的债权余额，与陈炜应当归还的120万元出资款抵销后，陈炜实际归还的借款本金为102万元。

注2：2009年1月，因飞潮科贸代陈炜实缴出资，形成陈炜对飞潮科贸102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借款利息按照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合计618,498.49元。2023年5月18日，陈炜将本息合计1,638,498.49元向飞潮科贸归还。

注3：何晟收到陈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何向阳委托其向陈炜归还的股权转让款后，陈炜委托何晟将上述款项购买理财。何晟于2019年11月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并将本息合计3,629,660元向陈炜配偶支付。

2.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法律法规等

(1) 陈炜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GE 系一家综合型的跨国集团公司，拥有工业、油气、运输、航空、发电、医疗、金融等业务板块。飞潮有限设立后，主要从事过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于 2008 年开始与 GE 发生交易，向 GE 发电集团供应风电变频器液体过滤循环系统的关键零部件。

陈炜自 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 GE 中先后供职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公司隶属于 GE 工业集团，与 GE 发电集团系不同的事业部。

自 2007 年 4 月代持形成至 2019 年 1 月代持解除期间，陈炜的工作经历及其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与飞潮有限不存在竞争关系，陈炜在职期间持有飞潮有限股权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2005.06-2012.08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被委派至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注）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配电行业的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开关柜、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低压断路器、开关设备、控制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否
2012.09-2013.10	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通讯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2013.09-2014.08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筹建合资公司总经理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2014.09-2016.12	上海同韵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海上风电安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2017.01至今	上海荣缘电气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汽车零部件、塑料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注：陈炜自 2012 年 8 月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离职后，已不作为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履职，但相关工商变更在 2015 年才

陆续办理完毕。

（2）陈炜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根据陈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自 2007 年 4 月代持形成自 2019 年 1 月代持解除期间，飞潮有限设立时从事过滤元器件业务，后主营业务发展为过滤核心材料、元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飞潮有限与陈炜任职的公司不属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同时，除作为飞潮有限的实际股东享受相关的股东权利外，陈炜也未在飞潮有限处领取薪酬、顾问费、佣金或接受其他经济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陈炜任职经历是否准确完整，任职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陈炜填具的调查表、《关于任职经历等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炜的任职经历、任职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时间	任职经历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	------	------	------

时间	任职经历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1994.07-2000.1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价格控制经理	成立于1985年2月16日,现更名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上汽集团(600104.SH)持股50%、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股38%、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奥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斯柯达汽车公司持股1%	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2001.01-2002.06	英特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成立于1995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为6800万美元,股权结构为英特尔中国公司(美国)持股100%,已注销	电脑闪存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2.07-2005.05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成立于1999年11月9日,现更名为“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192.7198万元,股权结构为安奕极(874098.NQ)持股60%,广电电气(601616.SH)持股40%	配电行业的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5.06-2012.08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7.08-2015.02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注1)	成立于1999年11月9日,现更名为“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802.45万元,股权结构为上海通用广电工程公司持股60%,广电电气(601616.SH)持股40%	开关柜、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1.09-2015.10	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董事(注1)	成立于2009年3月31日,现更名为“上海极奕电气元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466.175万元,股权结构为安奕极(874098.NQ)持股90%,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0%	低压断路器、开关设备、控制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2012.09-2013.10	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立于2008年4月25日,现更名为“ABB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股权结构为ABB Pow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持股100%	通讯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3.11-2014.08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筹建合资公司总经理(注2)	成立于1998年8月5日,注册资本为420万美元,股权结构为思科系统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4.09-2016.12	上海同韵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立于2005年8月5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注销时股权结构为乐韵斐持股67%、张阳持股33%,已于2020年5月19日注销	海上风电安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时间	任职经历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2017.01 至今	上海荣缘电气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郑春红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塑料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 1：陈炜自 2012 年 8 月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离职后，已不作为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履职，但相关工商变更在 2015 年才陆续办理完毕。

注 2：陈炜与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将陈炜委派至该公司与相关方拟筹建的公司担任总经理，该拟筹建公司最终未设立。

报告期前，陈炜曾任职的公司中，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等公司系与发行人客户 GE 受同一方控制，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GE 陆续退出上述公司。报告期内，陈炜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1999.11-2018.08: GE 控制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简称“GE Pacific”）持股 60%、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广电”）持股 40%，GE Pacific 与发行人客户 GE 系受同一方控制。
		2018.08: GE 退出	2018 年 8 月，GE Singapore 将其所持公司 60% 股权全部转让给 ABB（中国）有限公司，自此，该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1999.11-2018.08: GE 参股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广电持股 60%，GE Pacific 持股 40%。2002 年 12 月，上海广电将其所持 20% 股权转让给 GE Pacific，GE Pacific 与发行人客户 GE 系受同一方控制。
		2018.08: GE 退出	2018 年 8 月，GE Pacific 将其所持公司 60% 股权全部转让给 ABB（中国）有限公司，自此，该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	2009.03-2018.08: GE 参股	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广电持股 75%，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5%。2016 年 4 月，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5% 股权转让给上海广电。2017 年 8 月，上海广电将其所持 90% 股权转让给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 GE 系受同一方控制。
		2018.08: GE 退出	2018 年 8 月，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 ABB（中国）有限公司，自此，该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曾经的关联关系
4	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8.04-2019.01: GE 控制	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GE Singapore 持股 100%，GE Singapore 与发行人客户 GE 系受同一方控制。
		2019.01: GE 退出	2019 年 1 月，GE Pacific 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 ABB Pow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自此，该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炜曾任职的公司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绝缘件	1.90	1.00	-	-

报告期前，发行人向陈炜曾经任职的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发生过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1,092.29	517.81	375.31	98.06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24.47	0.00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彻底清理完毕，陈炜目前为发行人的显名股东。上述股权代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还原，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代持的形成、演变及清理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陈炜，核实了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其与何向阳、何晟设立公司

的背景及原因、陈炜对公司经营的主要贡献、历史上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明细账，核实了陈炜是否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薪；

3. 访谈了受托持股方陈宏珠，核实了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形成及解除过程、出资款的支付情况；

4. 取得了部分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以及陈宏珠与何向阳、何晟签署的《投资协议》，核实了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核实了股权代持的演变过程；

5. 查阅了陈炜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陈炜出具的说明，核实了陈炜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法律法规的情况；

6. 查阅了陈炜填具的调查表并登录企查查进行查询，核实其任职经历的准确性；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并取得陈炜出具的说明，核实了其任职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

8. 查阅了陈炜曾经任职部分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核实了上述企业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及对应合同，核实了发行人与陈炜曾经任职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0. 查阅了发行人与 GE 的销售明细，核实了报告期前发行人与陈炜在 GE 体系内任职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1. 取得了发行人及陈炜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实了陈炜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陈宏珠出具的说明文件，核实了发行人历史上

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炜因看好飞潮有限发展拟参股飞潮有限，但无全职参与飞潮有限经营的计划。因此，陈炜委托其岳母陈宏珠持有飞潮有限 30% 股权。同时，陈炜为飞潮有限在公司架构、财务管理经验等方面提供支持。陈炜其未在发行人领薪，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陈炜曾通过陈宏珠、飞潮科贸代持其在飞潮有限的股权，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与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与资金流水具有对应关系，陈炜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法律法规的情况；

3. 陈炜任职经历准确完整，报告期前，陈炜曾任职的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等公司系与发行人客户 GE 受同一方控制。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报告期内，陈炜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代持清理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16 的答复

《问询函》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关联资金拆借、关联租赁、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费用、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付合同款等情况；（2）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新加坡飞潮作为在新加坡的销售公司，承接原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境外贸易公司 Feature Singapore 的业务，2022 年 12 月新加坡飞潮作为承租方临时租赁 Feature Singapore 的房产用于办公及仓储，交易金额为 4.17 万元；（3）多家关联公司注销或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正在注销 Feature

Singapore 及新设新加坡飞潮的原因，新加坡飞潮租赁关联方 Feature Singapore 房产的起止时间、定价公允性和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况，Feature Singapore 持有房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后续处置计划；（3）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及 Feature Singapore 的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使用情况，资产及人员去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为生产关键设备或与核心技术相关，采购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Feature Singapore	销售商品	-	208.43	299.46	236.80
Feature Hongkong	销售商品	-	-	191.39	209.57
飞潮科贸	销售商品	-	-	88.52	76.19
Feature Germany	销售商品退回	-	-	-	-11.73

① Feature Singapore

为开拓海外市场，何向阳、何晟共同设立 Feature Singapore，作为开拓海外

市场的销售平台。在 Feature Singapore 获取客户订单后，由发行人向 Feature Singapore 进行销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基于 Feature Singapore 开拓海外市场需要承担一定的运营支出考虑，发行人对 Feature Singapore 的定价原则采取以终端销售价格为基础适当折扣的方式确定，以使得 Feature Singapore 保留适当利润以覆盖其基础运营成本。

何向阳、何晟拟注销 Feature Singapore，相关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飞潮自 2022 年 12 月承接，自 2022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与 Feature Singapore 不再发生关联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Feature HongKong

Feature HongKong 系无锡飞潮的股东，并为无锡飞潮开拓海外市场的销售平台，2020 年至 2021 年，无锡飞潮通过 Feature HongKong 进行海外过滤设备的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发生期间，Feature HongKong 持有无锡飞潮 100% 股权，上述关联交易系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其内部定价低于非关联方的市场销售价格，主要系因为 Feature Hongkong 当时作为无锡飞潮开拓海外市场的销售平台，为开拓海外市场，将部分利润释放在境外销售平台，用以筹备未来开拓客户等支出及发展资金，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发行人停止了向 Feature HongKong 销售，并办理了 Feature HongKong 相关注销手续，该关联方的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5 月办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Feature HongKong 销售商品的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飞潮科贸

飞潮科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阳、何晟最早的创业平台，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成立后，何向阳、何晟业务重心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飞潮科贸业务持续萎缩，仅维持少数长期客户需求，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飞

潮科贸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76.19 万元和 88.52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飞潮科贸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转型为平台持股公司。发行人与飞潮科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飞潮科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过滤元件，2020 年和 2021 年上述关联交易所涉过滤元件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飞潮科贸销售商品的金额较小，且相关交易已于 2022 年停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Feature Germany

发行人与关联方 Feature Germany 所发生的销售退回主要系该关联方停止业务后退回其报告期前所采购的未实现销售的商品，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销售退货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Feature Singapore	采购商品	-	37.86	3.40	31.19
上海创福迪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67.51	-

① Feature Singapore

2020 年至 2021 年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向 Feature Singapore 采购进口设备及滤芯，鉴于 Feature Singapore 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海外经销业务，对于进口设备的采购具有便利性，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了进口设备及滤芯，按照 Feature Singapore 的采购价格定价结算，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飞潮购买 Feature Singapore 的剩余存货，上述交易系清理同业竞争需要，将 Feature Singapore 所持全部存货转让给发行人，并停止 Feature Singapore 的经销业务，上述关联交易具

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关联采购作价依据为该笔存货账面价值（已经 Tan, Chan & Partners 审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执行完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技术服务。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为流体计算分析服务，主要用于过滤介质的流体动力学模拟计算，为后续的详细设计提供仿真参考。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采购系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已于 2021 年执行完毕，此后，发行人与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新加坡飞潮向 Feature Singapore 租赁一处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eature Singapore	租赁办公场所	25.66	4.17	-	-

新加坡飞潮租赁关联方 Feature Singapore 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Feature Singapore
承租人	新加坡飞潮
地址	9 Kaki Bukit Road 1, #02-09, Eunos Technolink, Singapore 415938
面积	2,648 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租金（新加坡元/月）	8,109.00

Feature Singapore 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为清理同业竞争，Feature Singapore 的业务逐步停止并拟注销。同时，为保证发行人产品海外经销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新设新加坡飞潮并承接 Feature Singapore 的业务，并收购 Feature Singapore 所持房产。为满足房产收购前新加坡飞潮的办公及仓储需求，新加坡租用 Feature Singapore 持有的房产。同时，新加坡飞潮拟收购 Feature Singapore 所持该处房产，上述租赁系为满足收购完成前的办公及仓储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新加坡飞潮与 Feature Singapore 签署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的价格为 3.06 新加坡元/平方英尺，经登录 <https://www.srx.com.sg> 查询，根据实际租赁标的的不同，用途为工业的 Eunos Technolink 的租赁价格区间为 2.2 新加坡元/平方英尺至 5.56 新加坡元/平方英尺，关联租赁价格在上述区间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租赁系为该处房产完成收购前，为满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的过渡性租赁，2023 年 11 月 1 日，新加坡飞潮完成对该处房产的收购并终止关联租赁，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方软件著作权转让

2021 年 8 月，无锡终极奇点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飞潮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以下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无锡飞潮，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无锡飞潮	终极奇点高温烟气过滤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792887	受让取得	2012.09.20

该项软件著作权应用于发行人“高温气体过滤装置技术”，上述转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无锡终极奇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向阳控制的公司，软件著作权转让前，无锡终极奇点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因此，上述转让以 0 元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担保期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何晟	无锡飞潮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2021.08.01 至 2030.12.31	否
何晟、邱圣琰	无锡飞潮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3,300.00	2021.11.23 至 2024.11.22	否
飞潮科贸	无锡飞潮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3,300.00	2021.11.23 至 2024.11.22	否
何晟、邱圣琰	无锡飞潮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2,800.00	2019.05.25 至 2022.05.25	是
何晟、邱圣琰	飞潮新材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2022.06.23 至 2023.06.22	是
何晟	飞潮新材	上海银行奉贤支行	2,600.00	2023.01.11 至 2024.12.08	否
何晟	飞潮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2,400.00	2023.06.29 至 2024.06.29	否
邱圣琰	飞潮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2,400.00	2023.06.29 至 2024.06.29	否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同步增长，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而发行人房产土地等可抵押资产较少，因此需要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获取银行贷款。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晟及其配偶邱圣琰、飞潮科贸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上述关联担保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提供，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阳、何晟控制的无锡飞潮曾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整合业务资源，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零对价收购 Feature HongKong 持有的无锡飞潮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飞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收购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按净资产定价，需向境外支付的资金量较大，因境内业务发展需要，境外资金仍需回流，考虑到大额外汇资金流转时间较长，因此，本次转让按照 0 元作价，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Feature HongKong 按照法律规定及税务局核定的征税结果，就上述转让缴纳了 4,670,659.10 元税款。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无锡飞潮已完成股权、业务等方面的整合，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	-	-	-	-	-
2022 年	飞潮科贸	资金拆入	-	1,945.00	1,945.00	-
	何大庆	资金拆出	197.10	-	197.10	-
2021 年	飞潮科贸	资金拆出	1,800.22	1,462.02	3,262.24	-
	Feature HongKong		524.60	-	524.60	-
	何向阳		20.00	19.00	39.00	-
	何大庆		270.03	0.68	73.61	197.10
	何秦		60.00	-	60.00	-
2020 年	飞潮科贸	资金拆出	1,799.74	2,214.11	2,213.63	1,800.22
	Feature HongKong		520.26	4.34	-	524.60
	何向阳		-	20.00	-	20.00
	何大庆		270.03	-	-	270.03
	何秦		-	60.00	-	60.00

① 飞潮科贸

报告期内，关联方飞潮科贸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向飞潮科贸拆出资金，拆借利率为 4.35%，系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价格公允。截至报告期末，飞潮科贸已经偿还完毕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上述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因公司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向飞潮科贸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末偿还完毕拆借资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Feature HongKong

由于 Feature HongKong 作为海外销售平台公司布局海外业务，需要相关流动性资金支持，报告期前，无锡飞潮系 Feature HongKong 的全资子公司，基于母子公司之间资金安排的便利性，由无锡飞潮以 1.70% 的利率向 Feature HongKong 拆出资金，上述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Feature HongKong 已于 2021 年 1 月向公司偿还完毕相关的拆出资金及对应利息，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相关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与何向阳、何大庆、何秦发生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上述人员自身流动资金周转，拆借利率为 4.35%，系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何向阳、何大庆和何秦已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向公司偿还完毕相关的拆出资金及对应利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再次发生。

(8) 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代收代垫资金、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付合

同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为关联方代收代付	飞潮科贸	代收代付合同款项	-	-	-	527.20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费用	何向阳	代垫采购设备定金	-	55.00	-	-
	飞潮科贸	代垫员工工资	-	-	6.19	98.24
	Feature Singapore	代垫员工工资	141.51	22.68	-	-
关联方为公司代收费用	何向阳	代收离职员工退回工资	-	1.78	-	-

①代收合同款

2020年，武汉腾达美林科技有限公司向飞潮科贸采购技术服务，合同价款527.20万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飞潮代为收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飞潮后续将相关资金转出至飞潮科贸账户，上述代收合同款系因发行人基于流动资金使用需求发生，发行人未计提相关利息，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代垫采购设备定金

2022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阳曾为发行人代垫采购设备定金55.00万元，该批设备主要用于陶瓷膜中试线，何向阳认为该批设备适合公司陶瓷膜生产工艺，应供应商泰兴市和宸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先行垫付了资金。经发行人内部充分论证设备适用性后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相关资金已由供应商返还至何向阳个人银行账户，相关采购款由发行人按照采购流程审批支付。上述交易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锁定交易而发生，发行人未计提相关利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③代垫员工工资、代收离职员工退回工资

2020年度和2021年度飞潮科贸垫付发行人员工工资98.24万元和6.19万元，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业务架构，逐渐减少飞潮科贸的经销业务并转由发行人直销，在调整过渡期内存在少量员工在飞潮科贸领取薪酬的情况，基于谨

慎性考虑，将该部分人员薪酬作为由飞潮科贸代垫的资金计入发行人的费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022年度Feature Singapore代垫员工工资22.68万元，2023年1-6月份Feature Singapore代垫员工工资141.51万元，主要系将Feature Singapore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有一定过渡期，故由Feature Singapore先代为垫付，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薪酬代垫金额按照员工薪酬确定，与员工的薪酬相符。

2022年度，发行人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该员工出于操作便利的考虑，将当月超额发放的工资向实际控制人何向阳退回，何向阳收到退回工资后向发行人进行了支付。上述交易为代收代付性质，发行人未计提相关利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代收代付款项已支付完毕，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文件	对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十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在股东大会对关联关系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p>

文件	对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p>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p> <p>1、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p>第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p> <p>第十四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p> <p>前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p> <p>第十七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p>

文件	对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p>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和出席会议监事均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p> <p>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1、与关联人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关联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权力</p> <p>（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 6 项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决策或追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决策或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程序	届次	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何向阳、何晟、飞潮科贸、上海滤境回避表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议案》	

程序	届次	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房产的议案》《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向阳、何晟回避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房产的议案》《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适用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房产的议案》《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p>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次预计 2022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程序	届次	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关联方的资产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租赁关联方房屋系基于公司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关联方房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关联方房产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财产独立,确保公司合规运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租赁关联方房屋系基于公司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 1-6 月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正在注销 Feature Singapore 及新设新加坡飞潮的原因,新加坡飞潮租赁关联方 Feature Singapore 房产的起止时间、定价公允性和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况,Feature Singapore 持有房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后续处置计划

1. 正在注销 Feature Singapore 及新设新加坡飞潮的原因

Feature Singapore 系一家于 2009 年 3 月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EATURE-TEC SINGAPORE PTE.LTD.
公司类型	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地点	新加坡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4日
现注册办事处	9 Kaki Bukit Road 1, #02-09, Eunos Technolink, Singapore 415938
注册经营活动	(i)分离/混合设备（例如过滤器、分离器、搅拌器）的制造和维修（28192）；以及(ii)工业机械和设备的批发（例如：工业起重机）(46541)
股份数量	1,000,000 股普通股
股东	何向阳持有 500,000 股普通股，何晟持有 500,000 股普通股
董事	何向阳、何晟

Feature Singapore 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贸易公司，设立后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海外经销业务。后因 Feature Singapore 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清理该项业务，并将海外经销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因境外收购程序较为复杂，涉及手续较为繁琐，因此，发行人决定新设新加坡飞潮，并由新加坡飞潮承接 Feature Singapore 的房产、存货、业务、人员，在房产、存货、业务及人员全部转让完毕后，各方办理 Feature Singapore 的注销手续。

2. 新加坡飞潮租赁关联方 Feature Singapore 房产的起止时间、定价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1）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新加坡飞潮租赁关联方 Feature Singapore 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Feature Singapore
承租人	新加坡飞潮
地址	9 Kaki Bukit Road 1, #02-09, Eunos Technolink, Singapore 415938
面积	2,648 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租金（新加坡元/月）	8,109.00
------------	----------

（2）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新加坡飞潮与 Feature Singapore 签署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的价格为 3.06 新加坡元/平方英尺，经登录 <https://www.srx.com.sg> 查询，根据实际租赁标的的不同，用途为工业的 Eunost Technolink 的租赁价格区间为 2.2 新加坡元/平方英尺至 5.56 新加坡元/平方英尺，关联租赁价格在上述区间内，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新加坡飞潮与 Feature Singapore 的关联租赁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在上述会议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16 之（一）的答复”。

3. Feature Singapore 与新加坡飞潮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况

经核查，新加坡飞潮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设立后，即开始与 Feature Singapore 进行资产、业务、人员的交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飞潮与 Feature Singapore 资产、业务、人员已经完成交接，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处置情况	是否混同
1	资产	Feature Singapore 曾持有一处房产，已向新加坡飞潮出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过户	否
		Feature Singapore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存货（不含已签署的客户订单对应的存货）已按账面价值向新加坡飞潮转让	否
		Feature Singapore 持有的其他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仍由其继续持有，公司注销后按照法律规定向股东进行分配	否
2	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eature Singapore 原员工已与新加坡飞潮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同一员工在两个主体领薪的情况，亦不存在同一员工为两个主体提供劳动服务的情况	否

4. Feature Singapore 持有房产的基本情况后续处置计划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eature

Singapore 曾经持有一处房产，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Feature Singapore
地址	9 Kaki Bukit Road 1, #02-09 Eunos Technolink, Singapore 415938
地段编号	MK23-U22733T
产权证书编号	SSCT VOL 1065 FOL 133
产权	自 1996 年 7 月 9 日起，租赁期限为 60 年
地块面积	2,648 平方英尺
权利负担	以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的抵押

2023 年 8 月 2 日，Feature Singapore 与新加坡飞潮签署房产转让协议，约定 Feature Singapore 以 100 万新加坡元的价格将上述房产向新加坡飞潮出售。2023 年 11 月 1 日，上述房产完成过户登记。

（三）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及 Feature Singapore 的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使用情况，资产及人员去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及 Feature Singapore 的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使用情况，资产及人员去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巨辉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何向阳曾持股 30% 的企业，2021 年 1 月注销
2	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何向阳曾持股 51% 的企业，2022 年 6 月注销
3	无锡终极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何向阳曾持股 90% 的企业，2021 年 11 月注销
4	Feature HongKong	何向阳、何晟曾共同控制的企业，2023 年 5 月注销
5	山东欧信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何向阳曾持股 51%，于 2021 年 9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
6	上海和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何向阳配偶和妹妹曾各持股 50%，2021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无锡张医生药房有限公司	何向阳妹妹和妹夫曾合计持股 100%，2020 年 6 月注销
8	上海秉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何向阳妹妹曾持股 70%，2022 年 2 月注销
9	上海岩杏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朱其高配偶曾持股 100%，2021 年 11 月注销
10	上海萌影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吉瑞配偶曾控制的企业，2023 年 3 月注销

上述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及 Feature Singapore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巨辉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江苏巨辉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拟从事医疗器械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于 2021 年 1 月注销，上述注销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并取得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江苏巨辉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NA32T2W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盐城市南洋镇凤洋村一、二组 1 幢 108 室（8）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母婴用品销售；环保设备、办公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陈光荣持股 35%，王瑛持股 35%，何向阳持股 30%			
董监高	王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向阳任监事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元）	-	-	-
	负债总额（元）	-	-	-
	所有者权益（元）	-	-	-
	营业收入（元）	-	-	-
	利润总额（元）	-	-	-

	净利润（元）	-	-	-
资金使用情况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股东未投入资金			
注销、转让原因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资产及人员去向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无资产及人员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曾从事软件技术服务业务，因经营未达预期，于 2022 年 6 月注销，上述注销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1PL35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何向阳持股 51%，刘侃持股 49%			
董监高	刘侃担任执行董事、何向阳担任监事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元）	5,669.98	5,669.98	384,077.88
	负债总额（元）	241.46	241.46	47,030.96
	所有者权益（元）	5,428.52	5,428.52	337,046.92
	营业收入（元）	-	685,616.98	209,433.98
	利润总额（元）	-	-84,710.15	135,046.92
	净利润（元）	-	-92,118.40	135,046.92

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注销、转让原因	经营未达预期
资产及人员去向	剩余资产向股东分配，员工终止劳动关系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无锡终极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无锡终极奇点科技有限公司曾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业务，因经营未达预期，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上述注销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并取得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无锡终极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518396233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无锡市广南路 313-1902			
法定代表人	何向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及销售；新材料合成加工技术的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何向阳 90%，唐海燕 10%			
董监高	何向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唐海燕担任监事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元）	-	25,736.32	297,222.25
	负债总额（元）	-	-	-
	所有者权益（元）	-	25,736.32	297,222.25
	营业收入（元）	-	0.00	21,000.00
	利润总额（元）	-	-271,485.93	-3,421.13
	净利润（元）	-	-271,485.93	-3,421.13
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注销、转让原因	经营未达预期			

资产及人员去向	剩余资产向股东分配，员工终止劳动关系
---------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Feature HongKong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Feature HongKong 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贸易公司，设立后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负责发行人产品的海外经销业务。后因 Feature HongKong 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进行清理并注销 Feature HongKong。上述注销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飞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803, 8/F, K. WAH CENTRE NO. 19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5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股份数量	2 港元			
股东	何向阳持有 1 股、何晟持有 1 股			
董事	何晟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港元）	-	1,238,072.00	65,618,822.00
	负债总额（港元）	-	16,517,931.00	42,828,226.00
	所有者权益（港元）	-	-15,279,859.00	22,790,596.00
	营业收入（港元）	-	2,885,671.96	3,388,105.00
	利润总额（港元）	-	-38,070,455.00	11,368,274.00
	净利润（港元）	-	-38,070,455.00	11,368,274.00
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注销、转让原因	清理同业竞争			
资产及人员去向	剩余资产向股东分配，Feature HongKong 注销时无员工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山东欧信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山东欧信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超细粉体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

售，因经营未达预期，何向阳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所持 51% 股权转让给陈茂文，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欧信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TBTPC5X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潞龙三路（山东方霖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茂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陈茂文持股 100%			
董监高	陈茂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文静担任监事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元）	-	-	-
	负债总额（元）	-	7,000.00	-
	所有者权益（元）	-	-7,000.00	-
	营业收入（元）	-	-	-
	利润总额（元）	-	-7,000.00	-
	净利润（元）	-	-7,000.00	-
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注销、转让原因	经营未达预期			
资产及人员去向	资产及人员仍由山东欧信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保留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和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和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从事能源科技、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因经营未达预期，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上述注销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并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上海和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78722383XP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9日			
注销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住所	沪太路1128号J-21室			
法定代表人	何秦			
注册资本	3万元			
经营范围	在能源科技、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何秦持股50%，罗薇持股50%			
董监高	何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罗薇担任监事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资产总额（元）	-	131,772.28	350,741.81
	负债总额（元）	-	101,772.28	-
	所有者权益（元）	-	30,000.00	350,741.81
	营业收入（元）	-	-	-
	利润总额（元）	-	-1,215.15	-1,210.51
	净利润（元）	-	-1,215.15	-1,210.51
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注销原因	经营未达预期			
资产及人员去向	剩余资产向股东分配，员工终止劳动关系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无锡张医生药房有限公司

经核查，无锡张医生药房有限公司曾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零售，因经营未达预期，于2020年6月注销，上述注销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并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具

体如下：

名称	无锡张医生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QW3WXH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2日			
注销日期	2020年6月28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金科财富广场 2-16			
法定代表人	刘桂英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的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卫生消毒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何秦持股 80%，王涛持股 20%			
董监高	刘桂英担任执行董事，何秦担任监事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元）	-	-	4,339.73
	负债总额（元）	-	-	-
	所有者权益（元）	-	-	4,339.73
	营业收入（元）	-	-	126,213.59
	利润总额（元）	-	-	-704.30
	净利润（元）	-	-	-704.30
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注销原因	经营未达预期			
资产及人员去向	剩余资产向股东分配，员工终止劳动关系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秉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秉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后拟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业务，因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于 2022 年 2 月注销，上述注销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上海秉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LQA2Y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9日			
注销日期	2022年2月7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			
法定代表人	邱克明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品牌管理，体育赛事策划，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金属制品、钟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箱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照相器材、乐器、化妆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	邱克明持股30%，何秦持股70%			
董监高	邱克明担任执行董事，何秦担任监事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元）	-	-	-
	负债总额（元）	-	10.00	-
	所有者权益（元）	-	-10.00	-
	营业收入（元）	-	-	-
	利润总额（元）	-	-	-
	净利润（元）	-	-10.00	-
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资产及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资产及人员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上海岩杏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岩杏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曾从事服装服饰设计，服装服饰、箱包、针纺织品的销售业务，因经营未达预期，于2021年11月注销，上述注销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上海岩杏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PFB1M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注销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28号918室			
法定代表人	邵建丽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设计，服装服饰、箱包、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邵建丽持股100%			
董监高	邵建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生伟担任监事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资产总额（元）	-	34,078.25	89,459.87
	负债总额（元）	-	-	-
	所有者权益（元）	-	34,078.25	89,459.87
	营业收入（元）	-	370.00	64,081.23
	利润总额（元）	-	-54,901.62	-11,051.11
	净利润（元）	-	-54,901.62	-11,051.11
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注销原因	经营未达预期			
资产及人员去向	剩余资产向股东分配，员工终止劳动关系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上海萌影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经核查，上海萌影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曾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因经营未达预期，于2023年3月注销，上述注销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程序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上海萌影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WDD44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注销日期	2023年3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大公路821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王欢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策划，健康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从事教育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欢持股100%			
董监高	王欢担任投资人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元）	607,066.00	470,644.00	-
	负债总额（元）	223,215.73	116,843.90	9,250.00
	所有者权益（元）	383,850.27	353,800.10	-9,250.00
	营业收入（元）	145,965.35	474,868.51	-
	利润总额（元）	30,780.00	366,350.00	-9,250.00
	净利润（元）	30,050.17	363,050.10	-9,250.00
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注销原因	经营未达预期			
资产及人员去向	剩余资产向股东分配，员工终止劳动关系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Feature Singapore

根据SHOOK LIN & BOK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Feature Singapore提供的财务报表，Feature Singapore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EATURE-TEC SINGAPORE PTE.LTD.
公司类型	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地点	新加坡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4日
现注册办事处	9 Kaki Bukit Road 1, #02-09, Eunos Technolink, Singapore 415938
注册经营活动	(i)分离/混合设备（例如过滤器、分离器、搅拌器）的制造和维修（28192）；以及(ii)工业机械和设备的批发（例如：工业起重机）（46541）

股份数量	1,000,000 股普通股			
股东	何向阳持有 500,000 股普通股，何晟持有 500,000 股普通股			
董事	何向阳、何晟			
经营业绩	项目	2023.02.28	2022.02.28	2021.02.28
	资产总额（新加坡元）	1,426,814.12	1,766,047.00	1,886,170
	负债总额（新加坡元）	1,310,487.91	1,670,826.00	1,791,377
	所有者权益（新加坡元）	116,326.21	95,221.00	94,793.00
	营业收入（新加坡元）	1,388,486.88	1,531,144.00	1,135,802
	利润总额（新加坡元）	21,071.37	461.00	-224,330
	净利润（新加坡元）	21,071.37	461.00	-224,330
资产及人员去向	存货、房产向新加坡飞潮出售，员工与新加坡飞潮签署劳动合同，其他财产拟在注销时向股东分配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及拟注销 Feature Singapore 的系因经营未达预期、解决同业竞争等合理原因，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

2. 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上述关联方的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新加坡飞潮承接 Feature Singapore 的房产、存货、业务、人员，在房产、存货、业务及人员全部转让完毕后，各方办理 Feature Singapore 的注销手续，上述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上述公司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均履行了工商注销登记的手续并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5. 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及 Feature Singapore 中，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Feature HongKong 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产品	-	-	-	200,000.00

(2) Feature HongKong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Feature HongKong	Durr Brasil Ltda.	销售过滤产品	-	-	-	489,944.76
	Dürr Systems AG		-	-	1,635,015.55	278,293.26
	Dürr Systems Inc		-	-	275,020.98	1,351,399.74
	Filterit Oy		-	-	134,151.42	12,673.76
	FUHR GmbH		-	-	638,421.70	130,610.35
合计			-	-	2,682,609.65	2,262,921.87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为生产关键设备或与核心技术相关，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方	年度	采购具体内容	是否为生产关键设备	是否与核心技术相关
Feature Singapore	2020年度	倾斜盘拦截过滤器和碟盘滤芯共计31.19万元	否	否
	2021年度	塑料过滤器和法兰改造费共计3.40万元	否	否
	2022年度	剩余存货共计37.86万元	否	否
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计算机仿真设计工程参数设计和分析服务共计67.51万元	否	否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向Feature Singapore采购的过滤器和滤芯价格系按照购入方的采购价格定价结算，具有公允性；2022年度向采购Feature Singapore的剩余存货按照经Tan, Chan&Partners审计的账面价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1年度向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计算机仿真设计工程参数设计和分析服务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银行流水、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2. 查阅了新加坡飞潮与 Feature Singapore 签署的租赁合同、ShookLin & Bok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eature Singapore 出具的说明，并登录 <https://www.srx.com.sg> 查询了可比房产的租赁价格，核实了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

3. 查阅了无锡终极奇点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飞潮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无锡终极奇点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访谈了何向阳，核实了关联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4. 查阅了关联担保协议，核实了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无锡飞潮的协议、纳税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实了关联收购的具体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的协议并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了关联资金拆借同期对应贷款利率，核实了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7. 查阅了飞潮新材、飞潮科贸、Feature Singapore、何向阳的银行流水，核实了报告期内的代收代付情况；

8. 查阅了武汉腾达美林科技有限公司与飞潮科贸采购技术服务合同，核实了相关代收合同款发生的原因；

9. 查阅了无锡飞潮与泰兴市和宸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核实了相关代垫设备定金发生的原因；

10.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核实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取得了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SHOOK LIN & BOK LLP 就新加坡飞潮、Feature Singapor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eature Singapore 出具的说明，核实了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情况及关联租赁的情况；

12. 查阅了新加坡飞潮与 Feature Singapore 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存货买卖的审计报告，核实了双方之间资产转让的情况；

13. 查阅了新加坡飞潮与 Feature Singapore 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抽查了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核实了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

1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境内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核实了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过程；

15. 取得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核实了相关关联方的经营业绩、资金使用情况；

16. 取得了部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银行流水、采购及销售明细，核实了其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7. 访谈了何向阳等人，核实了相关关联方资产及人员去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进行了检索，核实了关联方注销和转让是否存在纠纷以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取得了方氏律师事务所就 Feature HongKo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实了其注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以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实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1.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实了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注销 Feature Singapore 及新设新加坡飞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清理同业竞争，新加坡飞潮租赁关联方 Feature Singapore 房产的定价公允，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Feature Singapore 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况，Feature Singapore 持有房产后续拟向新加坡飞潮出售；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及拟注销 Feature Singapore 系因经营未达预期、解决同业竞争等合理原因，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除已披露的正常生产经营往来外，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 Feature Singapore 采购的内容为进口过滤器和滤芯，向关联方上海创福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为计算机仿真设计工程参数设计和分析服务，上述采购内容不是发行人生产关键设备或与核心技术，采购价格公允。

四、《问询函》17 的答复

《问询函》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招股说明书：（1）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21 年以零对价收购 Feature HongKong 持有的无锡飞潮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被重组方无锡飞潮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30.13%、151.48%、178.64%和 115.80%。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无锡飞潮报告期内存在若干生效判决。

请发行人披露：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被收购前，无锡飞潮的历史沿革和经营业绩，涉诉情况、金额及目前进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期初至收购前发行

人与无锡飞潮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无锡飞潮与发行人主体各自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技术水平、生产工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差异情况；（3）2021 年以规模较小的发行人主体收购规模较大的无锡飞潮的主要考虑及原因；（4）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无锡飞潮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采取的整合措施和整合结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的情形；（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一）被收购前，无锡飞潮的历史沿革和经营业绩，涉诉情况、金额及目前进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无锡飞潮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 6 月，无锡飞潮设立

2003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FJ008）名称预核[2003]第 03200146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商独资“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山外资（2003）134 号），同意 Feature HongKong 独资设立无锡飞潮，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设备出资 15 万美元，货币出资 5 万美元。

2003 年 4 月 9 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锡山外资（2003）135 号），核准无锡飞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章程。

2003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4059 号）。

2003年6月17日，无锡飞潮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无锡飞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Feature HongKong	15.00	0.00	100.00%	设备
		5.00	0.00		货币
合计		20.00	0.00	100.00%	-

(2) 2003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3年7月18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E（2003）第2565号），截至2003年7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出资4万美元。

2003年8月19日，无锡飞潮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无锡飞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Feature HongKong	15.00	0.00	100.00%	设备
		5.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	4.00	100.00%	-

(3) 2006年6月，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变更

2005年12月12日，无锡飞潮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出资方式，15万美元设备投入改由15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6年1月27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6]28号），同意出资方式变更。

2006年3月23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A（2005）第1179号），截至2005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9,990美元。

2006年3月28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A（2006）第984号），截至2006年2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50,010美元。

2006年6月13日，无锡飞潮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无锡飞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Feature HongKong	2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4）2009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16日，无锡飞潮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加至59万美元，增资部分以公司2007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投入。

2008年12月17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8]286号），同意无锡飞潮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4059号）。

2008年12月30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A（2008）第773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666,118元按1:6.8362的汇率折算为39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39万美元。

2009年1月8日，无锡飞潮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无锡飞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Feature HongKong	20.00	20.00	100.00%	货币
		39.00	39.00		未分配利润

合计	59.00	59.00	100.00%	-
----	-------	-------	---------	---

(5) 2010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18日，无锡飞潮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9万美元增加至659万美元，增资部分以公司2007年度和2008年度未分配利润56万美元、现汇272万美元以及设备272万美元投入。

2009年8月18日，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外管委审四[2009]50号），同意无锡飞潮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4059号）。

2010年6月25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A（2010）第534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期出资121.9965万美元，其中以现汇出资65.9965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6万美元。

2010年9月21日，无锡飞潮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无锡飞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Feature HongKong	292.0000	85.9965	100.00%	货币
		95.0000	95.0000		未分配利润
		272.0000	0.0000		设备
合计		659.0000	180.9965	100.00%	-

(6) 2010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1月3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A（2010）第669号），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49.9965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9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

瑞会外验 A（2010）第 69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 59.9930 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无锡飞潮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无锡飞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Feature HongKong	292.0000	195.9860	100.00%	货币
		95.0000	95.0000		未分配利润
		272.0000	0.0000		设备
合计		659.0000	290.9860	100.00%	-

(7) 2011 年 10 月，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变更

2011 年 3 月 23 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 A（2011）第 200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出资 42.9965 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3 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 A（2011）第 49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五期出资 29.9965 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11 日，无锡飞潮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变更出资方式为“以现汇出资 434 万美元、以设备出资 50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175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英文名称的批复》（锡外管委审四[2011]47 号），同意出资方式变更。

2011 年 10 月 12 日，无锡飞潮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无锡飞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Feature HongKong	434.0000	268.9790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75.0000	95.0000		未分配利润
		50.0000	0.0000		设备
	合计	659.0000	363.9790	100.00%	-

(8) 2012年9月，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变更

2011年12月15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A（2011）第708号），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六期出资39.9965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5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A（2012）第617号），确认截至2012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七期出资35.0245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30日，无锡飞潮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出资方式为“现汇出资344万美元、未分配利润出资315万美元”。

2012年5月31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开管外[2012]26号），同意出资方式变更。

2012年9月12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A（2012）第811号），确认截至2012年9月10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3,942,500.00元按1:6.3375的汇率折算为22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220万美元。

2012年9月19日，无锡飞潮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无锡飞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Feature HongKong	344.0000	344.0000	100.00%	货币
		315.0000	315.0000		未分配利润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659.0000	659.0000	100.00%	-

(9) 202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9日，转让方 Feature HongKong 与受让方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Feature HongKong 将所持无锡飞潮 100% 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无锡飞潮召开董事会，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1日，无锡飞潮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无锡飞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369,157.44	43,369,157.44	1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43,369,157.44	43,369,157.44	100.00%	-

注：出资额 43,369,157.44 元即 659 万美元按汇入当日利率折算。

2. 无锡飞潮的收购前的经营业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073号），无锡飞潮在报告期初至收购前经营业绩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1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7,353.59	21,379.93
负债总额	19,081.04	13,804.27
所有者权益	8,272.56	7,575.66
营业收入	16,418.32	13,477.25
营业利润	1,249.64	677.62
利润总额	1,315.76	761.74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1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净利润	1,212.86	684.90

3. 无锡飞潮收购前的涉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无锡飞潮的涉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涉案 金额	基本情况	目前进展
1	无锡飞潮	中悦浦利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60	2019年10月，无锡飞潮因中悦浦利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906,000元，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判决，判令中悦浦利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无锡飞潮支付货款906,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另外，无锡飞潮于2019年10月24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保全裁定。 2022年4月8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将中悦浦利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2	无锡飞潮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284.70	2021年3月，无锡飞潮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赔偿材料损失款2,628,434元等。	一审法院判决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向无锡飞潮支付合计1,896,395元并支付资金利息，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无锡飞潮全部诉讼请求。
3	无锡飞潮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21年6月，无锡飞潮因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合同款60,000元，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锡飞潮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8月3日法院作出准许撤诉裁定，无锡飞潮负担案件受理费650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基本情况	目前进展
4	苏州德培铝业有限公司	无锡飞潮	3.85	2021年3月,苏州德培铝业有限公司因无锡飞潮欠付其货款38,493.21元,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判决,判令无锡飞潮支付原告苏州德培铝业有限公司货款38,493.2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合计801元。 无锡飞潮已于2021年5月10日履行完毕上述法院判令支付的款项。
5	无锡飞潮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4.05	2021年2月,无锡飞潮因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拖欠合同款项123,356.90元,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锡飞潮于2021年2月至3月收到相关款项,并于2021年3月2日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准许撤诉裁定。
6	无锡飞潮	鄂尔多斯市伊腾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14.63	2012年6月,无锡飞潮因鄂尔多斯市伊腾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合同款项146,280元,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无锡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1月作出仲裁裁决,裁决鄂尔多斯市伊腾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飞潮支付款项合计163,433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款项。
7	无锡飞潮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8.19	2021年11月,无锡飞潮因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签拖欠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81,900元,向吕梁市交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梁市交城县人民法院向无锡飞潮支付81,900元合同款,无锡飞潮收到相应款项后,撤回起诉。

4. 无锡飞潮收购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关均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无锡飞潮信用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初至收购前,无锡飞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无锡飞潮的工商档案,核实了无锡飞潮的历史沿革;

2. 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073号），核实了无锡飞潮收购前的经营业绩；

3. 查阅了无锡飞潮自报告期初至收购前涉诉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执行凭证等，核实了无锡飞潮自报告期初至收购前涉诉的涉诉情况、金额及目前进展；

4. 登录无锡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江苏、信用中国（上海）、信用中国（西安）、信用中国（江西）、信用北京、各地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网站、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实了无锡飞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了无锡飞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飞潮历史沿革清晰，经营业绩真实。自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无锡飞潮的涉诉案件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报告期初至被收购前，无锡飞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问询函》19的答复

《问询函》19：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19.62%、20.00%和 0.00%；公司从 2022 年开始通过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或者将富余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2）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28.68 万元、155.86 万元和 440.41 万元，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同时采购劳务

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2）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3）报告期各期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其交易的背景；（4）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员工和正式员工之间在用工成本方面的差异，如不采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可能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的影响；（5）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过程及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社保关系转入发行人的时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3）（5）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岗位	部分焊接等非核心工序以及部分保洁、保安等岗位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包括生产辅助操作岗、焊接，生产岗位清理、铲运、搬运、清运回收，以及公司门卫、巡逻、保洁、辅助维修工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发行人按质量要求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以此作为结算标准，发行人不直接承担劳动成果的风险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果由发行人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指派管理人员，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发行人直接管理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劳务费用计算	由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整体费用结算	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报酬支付	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决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公积金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福利由发行人确定，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2. 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系因不同的用工需求所致：对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对于焊接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为避免人力成本闲置，发行人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将部分厂内员工产能无法满足的工序进行外包，发行人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具备合理性。

2022年度，发行人对于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就焊接部分非核心工序以及部分保洁、保安服务进行劳务外包，不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二)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1.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环节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类型	主要环节	用工时间	工作内容
1	劳务外包	组焊	2020年4月至今	部分车间的压力容器组装和焊接
		保安保洁	2022年6月至今	门卫服务、守护、安保服务，来往车辆、人员、物品进出检查服务，收发快递、信件和包裹等服务，办公区域、车间区域、公共区域保洁
2	劳务派遣	生产辅助	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	焊接、生产岗位清理、铲运、搬运、清运回收、辅助维修工等

序号	类型	主要环节	用工时间	工作内容
		保安保洁		公司门卫、巡逻、保洁

2. 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1) 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81.01	440.41	155.86	28.68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	192.19	508.13	348.24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28.68万元、155.86万元、440.41万元和81.01万元，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根据劳务外包任务涉及产品、工作量以及所需工时，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固定投入以及市场价格确定劳务外包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分别为348.24万元、508.13万元、192.19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劳务派遣，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采购金额系公司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工作岗位、技能水平、工作时间、公司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当地基本工资标准、用工急需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由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生产流程、产品特性，公司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涉及的生产岗位均属于辅助性岗位，该部分岗位不涉及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

(3)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81.01	440.41	155.86	28.68
营业成本	12,742.33	21,057.97	10,048.60	7,536.49
营业收入	20,874.66	35,038.07	18,268.99	13,955.94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1.26%	0.85%	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28.68 万元、155.86 万元、440.41 万元和 81.01 万元，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85%、1.26% 和 0.64%，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比例上升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0.90%，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91.79%，发行人用工需求也随之增加。2023 年 1-6 月，由于用工需求的增加，发行人逐步扩大了生产人员数量，生产岗位劳务外包费用降低。

综上，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金额及比例逐年有所提升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劳务用工数量及劳务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其交易的背景

1. 劳务外包

（1）专业资质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保安服务的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为无锡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 20120029 号），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

经核查，除保安服务外，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其他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专业资质。

(2)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岗位为单元，将具体岗位需求向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发包，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完成相应的业务；同时，发行人以业务质量作为对外包单位的考核标准，对外包岗位的人员不直接进行人事管理，劳务外包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为了降低因订单周期波动引起的人力成本闲置，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将部分焊接等非核心工序以及部分保洁、保安等服务向无锡市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外包。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劳务派遣

(1) 专业资质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报告期内，除无锡博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其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	有效期
1	上海奉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奉人社派许字第 01133 号）	2019.12.30-2023.3.14
2	上海福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宝人社派许字第 00647 号）	2019.03.12-2021.06.04
3	无锡优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0200201507300095）	2019.09.09-2022.09.08
4	上海尤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奉人社派许字第 01611 号）	2018.05.21-2021.05.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奉人社派许字第 03408 号）	2021.05.11-2024.05.20
5	上海沪奕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奉人社派许字第 00588 号）	2018.03.23-2021.07.2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奉人社派许字第 03133 号）	2021.06.25-2024.07.28
6	无锡博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	-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因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而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为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而非接受劳务派遣服务的一方。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已经于 2021 年履行完毕，且不存在因履行协议或因劳务派遣事宜产生的争议或纠纷。根据主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阳、何晟已经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岗位包括生产辅助操作岗、焊接，生产岗位清理、铲运、搬运、清运回收，以及公司门卫、巡逻、保洁、辅助维修工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对于上述派遣岗位，由劳务派遣公司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照发行人需求将人员派遣至相应的工作岗位，派遣人员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劳务派遣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交易背景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临时性生产需求，2022年起，发行人对于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与整改，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交易背景真实、合理。

(五) 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过程及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社保关系转入发行人的时点

2020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	68	51
正式员工人数	381	330	272	209
用工总人数	381	330	340	26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	-	20.00%	19.62%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超过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派遣用工人数的规定。2022年起，发行人对于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整改与规范，具体的整改过程为通过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或者将富余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对符合录用条件的派遣人员，发行人按照《人力资源内控制度》规定的招聘、录用程序，与相应人员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对于拟退回的富余派遣人员，发行人在相关人员执行完毕派遣工作后，经与派遣公司协商一致，将富余的派遣人员退回至派遣公司。发行人劳务派遣的整改过程中不存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21年12月，发行人共将15名派遣员工招聘为正式员工，上述人员已完成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的转移，成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明细表，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用工明细表，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专业资质，核实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业务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4. 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核实了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情况以及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背景；
5. 查阅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内控制度》、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并抽查了劳务派遣人员转入发行人后的劳动合同，核实了劳务派遣用工整改过程、决策程序及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社保关系转入发行人的情况；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实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对于部分焊接等非核心工序以及部分保洁、保安等服务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发行人同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系因不同的用工需求所致，上述情况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派遣服务涉及的主要环节及工作内容为生产辅助操作岗，包括焊接、生产岗位清理、铲运、搬运、清运回收、辅助维修工等临时性岗位，以及公司门卫、巡逻、保洁等岗位；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主要环节及工作内容为部分焊接等非核心工序以及部分保洁、保安等，劳务外包金额逐年增加系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匹配；

3. 除无锡博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其他供应商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再向无锡博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派遣服务，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交易均具有真实背景；

4. 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的整改按照员工招聘、录用程序履行了相关内部控制程序，不存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于2021年12月转入发行人。

六、《问询函》20的答复

《问询函》20：关于对赌协议。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等主体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将在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终止，并带自动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签署主体、签署时间以及清理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一）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签署主体、签署时间以及清理情况

1. 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与签署情况

2022年8月22日，凯歌兴潮与何向阳、何晟、飞潮科贸、陈炜、上海滤境、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3.1 共同出售权	<p>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售股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 15 日通知投资人并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为无疑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售或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况下，投资人有权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具体参照如下公式：</p> <p>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比例=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售股股东拟出售的股权比例÷售股股东的持股比例）</p>
3.2 优先购买权	<p>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 15 日通知投资人，并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人有权按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方”）。为无疑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转让方出售或转让股权的每单位价格不能低于投资人本次对目标公司的投资的每单位价格，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p>
3.3 反稀释	<p>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或者发行任何证券，新增资股东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价格（即新增资股东支付的总价款新增资股东所获目标公司股权数量）（“新低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人投资目标公司股权的每单位价格（即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投资人所获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进行补偿。为无疑义，因员工激励计划增发新股的情形不受本条限制；</p>
3.4 知情权	<p>3.4.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应按下列要求向投资人及时提供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p> <p>(1) 第二季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当年度 1-6 月的目标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p> <p>(2)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其附注；</p> <p>(3) 向公司其他股东提交的任何报表或文件以及投资人可能要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3.4.2 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当并应促成目标公司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p> <p>3.4.3 应投资人要求，目标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供后续融资最新版的投资协议、与后续融资和目标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公司章程；</p> <p>3.4.4 投资人如对所有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目标公司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查看目标公司全部相关财务资料及运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查看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账簿和会计凭证，以及与目标公司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目标公司的运营方面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投资人的知情权不因投资人同时投资了与目标公司有竞争业务关系或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p>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3.6 股份回购	<p>3.6.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p> <p>(1)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已经或即将出现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p> <p>(2)目标公司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或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后被有权上市监管机构否决其申请，或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p> <p>(3)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时间内完成合格上市；</p> <p>(4)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人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将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3.6.2 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以下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回购价格=投资人的投资金额×(1+n×6%)；</p> <p>n=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含）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人账户日（不含）之间的日历天数÷365，且 n 小于等于三年。</p>

2. 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

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凯歌兴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分别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如下：

项目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
签署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签署主体	凯歌兴潮、何向阳、何晟、飞潮科贸、陈炜、上海滤境、发行人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约定	<p>一、各方同意，《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相关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包括《投资协议补充协议》3.6 条股份回购及 3.1 条共同出售权、3.2 条优先购买权、3.3 条反稀释、3.4 条知情权、3.5 条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p>	<p>一、各方同意，《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相关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包括《投资协议补充协议》3.6 条股份回购及 3.1 条共同出售权、3.2 条优先购买权、3.3 条反稀释、3.4 条知情权、3.5 条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p>	<p>一、各方同意，《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p> <p>投资人除继续享有并承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p>

项目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
	起终止。 投资人除继续享有并承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将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 二、因任何原因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资料或上市申请未获通过，则自该日起投资人放弃的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相关权利全部自动恢复。	有法律约束力。 投资人除继续享有并承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将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 二、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和彻底全面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其他利益安排。	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将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 二、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彻底全面终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自始无效。

（二）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约定并经本所律师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逐条对比，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签署主体、签署时间以及清理情况符合《4号指引》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4号指引》规定	对赌协议约定及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所涉回购责任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承担回购责任和义务，且对赌协议已经终止并约定自始无效	符合
2	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且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3	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未对与市值挂钩的内容进行约定	符合

序号	《4号指引》规定	对赌协议约定及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
4	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已经终止并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同时,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除已披露的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的约定及其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凯歌兴潮、何向阳、何晟、飞潮科贸、陈炜、上海滤境、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核对了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签署主体、签署时间以及清理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对了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的具体情况。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历史上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七、《问询函》21的答复

《问询函》21:关于募投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92,842.36万元,其中,74,981.06万元用于高端过滤分离材料及配套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端过滤分离材料项目),6,910.98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10,950.32万元用于无机膜及成套过滤分离设备生产基地扩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无机膜项目);(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工程建筑及设备购置,拟投入金额远大于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总规模;(3)高端过滤分离材料项目和无

机膜项目旨在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并逐步向上游关键核心过滤材料领域拓展；

(4) 公司在研项目中包含多项过滤材料相关项目；(5) 公司位于上海的两个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6) 高端过滤分离材料项目整体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31%，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98 年；无机膜项目整体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60%，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26 年。

请发行人说明：(1) 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无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2)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考虑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3) 结合上游关键核心过滤材料等拟生产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竞争优劣势及人员、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向上游拓展的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结合在手及意向订单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商业化落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 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各具体明细的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拟建设面积、拟投入设备与产能的匹配关系，与历史生产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上述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5) 高端过滤分离材料项目和无机膜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指标，并结合各类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和竞争格局、在手订单和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6) 结合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一) 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无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发行人已与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发行人拟定受让位于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内，东临吴塘港、南至欧洲工业园、西至百雀羚地块、北临芝云路上述范围内的地块，拟定受让的地块总面积约为 44 亩，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301208000928），约定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上述募投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 27,522.20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成交总额为 5,021.00 万元。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所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与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301208000928）；
2. 查阅了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23]第 145 号）；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已与政府部门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投项目用地所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问询函》23.1 的答复

《问询函》23.1：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3 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3 起行政处罚，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62 号”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62 号），因上海闰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飞潮有限前身）设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沪发路 299 号的公司存在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上海闰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处罚。

2. 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缴清上述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不再租赁该建筑物。

3. “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62 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2010 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前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罚款区间较低值，处罚依据及裁量规范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已不再租赁该建筑物且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因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58 号”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8日，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58号），因飞潮有限设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沪发路299号的公司丁类生产车间局部改为仓库使用且采用泡沫夹芯板分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且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9000元的处罚。

2. 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11日缴清上述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不再租赁该建筑物。

3. “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58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172号）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

经核查，前述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属于罚款区间较低值，处罚依据及裁量规范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已不再租赁该建筑物并缴纳了相应罚款。因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59号”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8日，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59号），因飞潮有限设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沪发路299号的公司车间与仓库采用泡沫夹芯板分隔，车间内采用泡沫夹芯板搭建小办公室和小机房，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且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给予飞潮有限罚款人民币 9,000 元的处罚。

2. 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缴清上述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不再租赁该建筑物。

3. “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59 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172 号）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70%-100%、30%-70%、0-30% 三个量罚阶次。”

经核查，该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属于罚款区间较低值，处罚依据及裁量规范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同时，发行人不再租赁该建筑物且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因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 3 起消防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及裁量规范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 3 起消防安全行政处罚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取得并核查了 3 起消防安全行政处罚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法规。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起行政处罚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问询函》23.2 的答复

《问询函》23.2：根据申报材料：众力公司与无锡飞潮之间存在 2 起纠纷，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9 日裁定冻结飞潮无锡银行账户存款 64 万元和 159 万元。根据公开资料：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众力公司与无锡飞潮 2 起纠纷出具终审判决。

请发行人说明：2 项诉讼的主要情况，案件的进展和执行情况，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飞潮与宁波众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众力公司”）之间存在 2 起已审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一）宁波众力公司诉无锡飞潮买卖合同纠纷（（2022）浙 02 民终 5839 号）

1. 案件主要情况与进展

2022 年 6 月 20 日，宁波众力公司以无锡飞潮违反双方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 FT20210928-01）及双方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设备订购合同变更》的约定，拖延支付已到期货款 1,563,950 元为由，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无锡飞潮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1,594,116.86 元，并承担诉讼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立案受理后，于同日裁定将案件移送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宁波众力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无锡飞潮名下银行 159 万元或查封等额财产。同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无锡飞潮名下银行 159 万元或查封等额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2)浙 0212 民初 10790 号判决,判令无锡飞潮向宁波众力公司支付设备价款 1,563,950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9,613.06 元并继续支付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同时,判令无锡飞潮承担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9,570 元。

无锡飞潮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浙 02 民终 5839 号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案中法院判决无锡飞潮应当支付的款项,无锡飞潮已于 2023 年 1 月履行完毕。宁波众力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无锡飞潮的财产保全措施。同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解除对无锡飞潮名下银行存款 159 万元的冻结或同等价值财产的查封。

3. 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案已审结并履行完毕,无锡飞潮履行判决所支付的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同时,上述诉讼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中宁波众力公司对无锡飞潮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已经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宁波众力公司诉无锡飞潮买卖合同纠纷((2022)浙 02 民终 6046 号)

1. 案件主要情况与进展

2022 年 6 月 20 日,宁波众力公司以无锡飞潮违反 2021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 FT20211010-01)的约定,拖延支付货款 630,000

元为由，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无锡飞潮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642,418 元。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立案受理后，于同日裁定将案件移送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处理。2022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此案。2022 年 11 月 8 日，宁波众力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无锡飞潮银行账户存款 640,000 元或查封、扣押无锡飞潮名下等额财产。同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无锡飞潮名下银行 640,000 元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2)浙 0212 民初 10791 号判决，判令无锡飞潮支付货款 262,000 元，并以此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利率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同时，无锡飞潮承担案件受理费 2,600 元、财产保全费 1,830 元。

无锡飞潮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立案受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22）浙 02 民终 6046 号判决，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案中法院判决无锡飞潮应当支付的款项，无锡飞潮已于 2023 年 3 月履行完毕。宁波众力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无锡飞潮的财产保全措施。同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解除对无锡飞潮的财产保全措施。

3. 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案已审结并履行完毕，无锡飞潮履行判决所支付的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同时，上述诉讼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中宁波众力公司对无锡飞潮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已经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诉讼相关的判决书、保全裁定书、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书等案件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向宁波众力公司履行生效判决的付款证明。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飞潮与宁波众力公司之间的 2 起诉讼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相关诉讼已经审结并履行完毕，宁波众力公司对无锡飞潮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已经解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王清友:

经办律师: (签字)

戴雪光:

黄佳伟:

刘 豆:

2024年1月19日